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五十分	一時正
何觀順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正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二十五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黃嘉盈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林咏然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樊容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岑毅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3
白爾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3C
李麗芬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黃瀛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李建輝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的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陳繼偉先生和駱水生先生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SKDC(HEHC)文件第 21/12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孔樂先生；以及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余永倫先生。

6. 黃棟剛博士指出香港的廢物問題嚴峻，每天市民棄置的垃圾量大而且種類繁多，令堆填區很快被填滿。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希望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解決問題。在減廢回收方面，署方在二〇〇五年展開「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直至二〇一二年三月底，已有超過 1,800 個屋苑或大廈參加，覆蓋超過 80% 的人口。署方更在二〇一一年把計劃推行到鄉郊地區。西貢區根據二〇一一年的統計有約四十四萬人口，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涵蓋區內約 85% 的人口。計劃收集可循環再造物品如廢紙，各類的金屬、塑膠、玻璃、舊衣服、充電池和光管等。署方在二〇〇七年把計劃擴展到工商業，而西貢區共有七個商場、一座寫字樓和三間大學及專業教育學院參加計劃。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實施後，二〇〇五年以來的整體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由 43% 上升至 52%。署方希望更多市民參與有關計劃，令將回收率在二〇一五年進一步提高至 55%。

7. 黃棟剛博士繼續介紹社區回收網絡的計劃內容。計劃希望促進社區層面的廢物回收活動，特別鼓勵回收一些市場價值較低的物料。署方希望增加全港各區的回收點，並在社區層面設立環保基金社區回收中心為收集到的廢塑膠作前期的處理以方便運輸。署方設置社區回收攤檔、社區回收車及學校減廢回收教育活動，為計劃進行積極的宣傳。社區回收推廣車到訪西貢區 17 個地點，署方最近更在萬年街增加一個回收點，收集附近食肆的玻璃樽。西貢區有三間學校參加了署方的「減廢回收在校園，塑膠再生變資源」計劃。社區回收網絡收集的回收物品，包括廢塑膠及小型廢電器，會由環保園內非政府組織營運的塑膠及舊電器回收中心處理。他指出西貢區暫時只有以上提及的二十個回收點，署方希望與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合作增加回收點。

8. 黃棟剛博士簡介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內容。署方將連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透過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推行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和活動。計劃首年的年度撥款為每區約 15 萬元，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按既定的撥款機制，分配給十八區區議會。署方建議各區議會成立一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制訂計劃，環保署則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擬定二〇一二年度優先推廣主題為「推動綠色廢物管理 - 減廢，重

用，回收再造」。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建議推廣活動應以行動為本及有持續性，但區議會可按區內實際情況和需要，策劃適合當區的推廣活動。署方建議舉辦全港回收周、參觀環保設施及地區回收設施，以及建立回收點推廣廢物分類回收。署方希望每年舉辦一個周年高峰會議，提供一個平台供十八區區議會分享和交流推行活動的經驗及知識。署方在今年三至四月向各區議會介紹計劃，其後區議會相關負責委員會制定及推行綠色推廣活動，並希望在今年十二月舉辦周年高峰會。他表示署方期望區議會會支持有關活動，加強社區參與。

9. 陳博智先生表示自己曾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工作。他表示西貢區各方面的人士和團體均積極推廣和參與環境保護的活動。他支持有關計劃，建議之後可推動「議員約章」或請議員參與減排的活動。他亦建議議員公布碳排放，讓市民查閱。

10. 莊元荃先生贊成和支持計劃內的建議，希望透過計劃市民可以身體力行，在源頭減少棄置廢物。他希望舉辦更多小型的宣傳活動及印刷更多宣傳單張，透過增加宣傳渠道，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他建議署方加強學校的參與。他希望委員會儘快成立工作小組，配合計劃的推行。

11. 范國威先生認為「環保回收重用為上策、堆填為中策、興建焚化爐為下策」。他向環保署查詢宣傳推廣環保訊息的活動的成本效益，宣傳推廣的費用及活動帶動減少廢物從而堆填區營運經費減少的對比。他指出區內有私人回收車在路邊停泊，收集市民的廢紙等回收物資，希望署方解釋計劃如何處理私人回收商，讓他們繼續營運。他表示現時全港的社區回收中心數目較少，查詢署方成立社區回收中心的目標數目。他再向署方查詢會否考慮在將軍澳工業邨成立類似環保園的設施。

12.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區各個大型屋苑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措施和活動，希望環保署更積極協助。她認為以是次計劃為例，署方在推動回收方面資源短缺。她支持計劃，並贊成推行可持續性的宣傳活動。她表示市面上使用多種不同的塑膠物料，建議立例統一塑膠樽物料的使用，令回收商更有系統的發展及提高塑膠的回收價格。她希望署方積極增加玻璃樽的回收點。

13. 鍾錦麟先生表示同意在減廢方面提供經濟誘因，並認為回收地點必須便利。他表示署方在與便利店商討成為回收點時，須小心處理，避免妨礙便利店的經營。他建議署方在考慮回收點時，可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合作，在合適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大型電器的回收點。

14. 何觀順先生表示，處理廢物問題需要運用不同的策略處理。他認為香港人習慣浪費，源頭減廢是最重要的一環。他認為署方的回收策略未能完全照

顧鄉郊的居民。他指出鄉郊的回收箱一般只放置在路邊，村民需要走一段路才把可回收的物資放到回收箱，位置非常不便，令村民未有積極參與。他認為減廢回收之外，堆填和焚化亦可合適地使用。

15. 周賢明先生同意區議會參與有關計劃，但不認同委員會成立的工作小組只舉辦計劃建議的環保活動。他認為工作小組可與區內的團體合作，由團體發動一些活動供社區參與。他表示工作小組另一方面應討論區內減廢回收和其他的環保問題。

16. 何民傑先生以回收塑膠為例，認為署方的宣傳訊息未夠仔細，令塑膠回收未能發展。他表示現時亦未見署方有系統地回收玻璃樽。他指出區內有非法的回收車導致交通和環境衛生的問題，希望署方與西貢地政處和運輸署協調。

17. 李家良先生表示，西貢鄉郊的塑膠回收筒常滿，未有像廢紙和金屬有回收商經常收集、清理，希望署方提供經濟誘因或安排相關的承辦商加密收集的次數。他指出西貢區有不少餐廳和酒吧，署方應考慮與他們合作，安排廚餘和玻璃樽回收。他建議署方統一塑膠樽生產商的做法。他認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交由工作小組的成員討論。

18. 黃棟剛博士回應表示，署方每年增加投放於宣傳推廣的資源，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有提供資源讓團體進行宣傳活動，而工商業和樓宇管理公司也有投放資源在他們的層面推廣回收的訊息。署方每年投放接近 2,000 萬元進行宣傳推廣，而總體的回收量也每年上升。他解釋宣傳推廣是改變市民生活習慣的活動，很難量化市民改變了多少習慣，宣傳活動是收累積和長遠的成效。他以塑膠樽為例，指出市民近年更願意進行回收，而清潔公司亦可因為未有妥善處理回收物料而受到處分及不能再次投標。他表示署方目前未能估算所投放每個定量的宣傳費用因而產生廢物量轉變。他表示香港長期以來依靠私人回收商進行回收，而目前九成的回收物資是以出口為主。署方無意改變現時以私人回收商為主的回收網路，計劃的社區回收網路會補足市場的空缺，只收集回收價值低的物料。他表示署方一直與相關部門合作，管理私人回收商構成的交通和環境衛生的問題，而且各個部門都有不同的法例監管私人回收商的運作。署方希望區內的回收點可以每年遞增，至於遞增的目標數目，署方會與各個區議會討論後，再作決定。他指出署方過往有支持團體進駐工業邨進行回收工作，但考慮工業邨的配套，只有數個處理廢塑膠和廢鐵的公司得到工業邨的用地。他表示明白是次計劃每區得到的撥款不多，但署方希望透過是次的先期撥款為署方帶來經驗，再跟進有關計劃。他表示署方現時就塑膠的應用由一套塑膠分類編碼管理，但由於不同的應用需要不同的塑膠容器配合，未能限制市場只使用單一的塑膠物料。署方會繼續與生產商

商討減少塑膠的種類和用量。他指出香港暫時只用兩間處理玻璃的回收商，而處理後的產品的出路也有限，所以署方就擴大各區的玻璃樽回收有所困難。署方會繼續為玻璃樽回收的成本效益和回收產品的出路提供配套。政府也帶頭支持玻璃回收行業，採購玻璃磚鋪設馬路，增加玻璃的需求。他指出署方正深入研究能否到鄉郊各村收集回收物料，及考慮補貼回收商收集價值低的物料。他表示署方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到各區的屋苑推動廚餘回收，而飲食業界亦有自願性回收。他表示署方希望透過是次計劃推廣正確回收塑膠樽的四個步驟。署方更邀請香港話劇團製作話劇到學校教育學生正確棄置塑膠樽的步驟。他表示署方已加強與食環署的溝通，提供更多鼓勵回收承辦商加強到回收筒常滿的地點清理塑膠樽。

19.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應資助回收業界。她認為署方應積極推動，在區內增設回收點。

20. 主席表示委員可就計劃內容的細節於會後與署方討論。

21. 黃棟剛博士表示，會繼續與議員商討如何在區內加強玻璃樽和廚餘的回收。

22. 主席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計劃。他表示小組的職權範圍交由小組討論。

23. 周賢明先生不贊成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舉辦活動。他認為工作小組應集中跟進與環保有關的事項，透過區內舉辦活動的經驗，提供具體意見讓政府考慮更改環保的政策和措施。他認為更可運用此撥款在區內試行委員提出的概念。

24. 方國珊女士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擴大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希望政府聆聽議會的意見，改善區內的情況。

25. 何觀順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擴大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因區議會屬諮詢架構，不應成立工作小組只與一個政府部門合作。

26. 主席同意擴大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但有關計劃將由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跟進。他表示具體的職權範圍將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再由委員會確定。他表示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亦須向委員會交待。他邀請委員推舉召集人的人選。

27. 方國珊女士自薦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沒有委員和議。

28. 李家良先生提議陳博智先生召集人。莊元荃先生和議。陳博智先生接受提名。
29. 周賢明先生提議何民傑先生召集人。范國威先生和議。何民傑先生接受提名。
30. 主席請委員就何民傑先生出任為召集人進行表決。8 票支持。
31. 主席請委員就陳博智先生出任為召集人進行表決。10 票支持。
32. 主席宣布，陳博智先生出任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請委員踴躍加入。

(討論完畢，主席請黃棟剛博士、黃孔樂先生和余永倫先生先行離席。)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SKDC(HEHC)文件第 22/12 號)

3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樊容佳先生；以及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鄭瑞安先生。

34. 主席請委員備悉食環署公眾諮詢的簡報。
35. 樊容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就去年花園街發生的火災，政府認為應汲取經驗，引入措施以改善固定小販排檔區的管理。現時全港約有 6,500 個固定攤位小販，而在小販區內普遍潛在有不同的消防安全隱患。他表示西貢區並沒有固定小販排檔區，只有三個固定的報販攤檔。政府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研究一籃子的措施，並希望採取先易後難的做法以加強固定小販排檔區的管理。就兩項的短期方案，署方已加強日常管理和執法，及建議實施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署方現就以下的中、長期方案進行諮詢，包括：

- 「留架不留貨」、
- 「朝行晚拆」、
- 遷置花園街小販區、
- 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
- 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以及
- 引入固定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他表示未必有一個方案可以適用於所有的排檔區，署方會詳細研究及諮詢各

個持份者確定可行的方案。他指出署方認為先推行「留架不留貨」的模式，儘量遷移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的攤檔，並考慮逐步規定檔販以不少於一小時的耐火物料代替現時的金屬物料。

36. 周賢明先生同意署方採取先易後難的做法及「留架不留貨」的模式。他指出一些攤檔會以「代做」的模式營運，令經營者忽略防火的意識。他表示署方必須即時清理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並對受影響的小販發放特惠金。

37. 范國威先生同意署方採取先易後難的做法。他贊同「留架不留貨」的模式及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他表示署方應着重聆聽當區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他不贊成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向署方查詢有關制度的公眾諮詢結果。

38. 方國珊女士認為小販排檔值得保留，避免被地產商的大型商場壟斷市場。她贊同「留架不留貨」的模式。她表示火災不但涉及排檔的位置，亦與樓宇本身違反消防條例有關。她認為署方應協助居民解決問題，並簡化程序讓居民認識有關的條例。

39. 樊容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他指出署方會就不同排檔區的實際情況，研究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案，並會向相關區議會匯報和徵詢意見。他表示署方正整理及分析就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諮詢所收到的意見。

40. 鄭瑞安先生表示處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處方在通過相關條例期間已向市民宣傳有關內容。在花園街火警後，消防處成立了一個專隊跟進排檔區鄰近的 339 座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他表示在巡查期間，如發現涉及改建等問題，處方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41. 主席促請相關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

(討論完畢，主席請樊容佳先生和鄭瑞安先生先行離席。)

擬在布袋澳魚類養殖區進行清理沉積物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23/12 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至十時五十分)

4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3岑毅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3C白爾強先生；以及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李麗芬女士。

43. 岑毅雄先生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在布袋澳魚類養殖區進行清理沉積物工程的內容。他表示署方爲此工程的代理人，受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委託進行有關的工程，爲魚類養殖區提供更適合的養魚環境，以及降低當區發生紅潮的風險。署方已委託顧問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有關建議的工程進行潛在環境影響評估，並將這項工程的項目簡介於本月提交環境保護署及供公眾查閱。如獲環境保護署批准，署方將爲此工程項目申請環境許可證。他表示工程預期於二〇一三年內展開，工程費用約爲九百萬元，並將納入工務計劃內之丁級工程。他表示署方已諮詢當地的漁民，並獲得他們的支持。

44. 劉偉章先生表示，當地有不少的浮泥和淤泥，所以支持有關的工程。他認爲有關工程令當地的養魚戶有所得益，亦大大改善當地的環境衛生。

45. 何民傑先生認爲署方應管理沉積物的源頭，避免在工程後的短時間內，再次堆積新的沉積物。他指出居民擔心清水灣俱樂部的污水不適當的流入海中，污染海水。他希望署方與相關部門合作，根治污染源，避免短期內需要再次進行工程。

46. 邱玉麟先生表示支持有關工程。他認爲儘快進行排污及此項工程便可徹底改善環境。

47. 周賢明先生表示，署方應處理清水灣鄉村俱樂部的山上流下水中的沉積物，以及向養魚戶建議產生較少沉積物的餵飼方法。他認爲這些沉積物會影響清水灣二灘的水質。他表示支持有關的工程。

48. 張國強先生表示支持有關的工程。他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會否在工程展開前後進行水質測檢，並將有關結果比對，讓漁民知道工程的成效。他希望了解署方如何處理工程產生的淤泥。

49. 李家良先生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會否向受影響的漁民發放恩恤金，以及工程產生的淤泥會否令養魚戶暫時不能養魚。

50. 方國珊女士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水質報告，讓委員知道現時有關海域的水質情況。她認爲政府可以跨部門處理該區的排污問題，並非只一次性用是次工程解決問題。她指出布袋澳碼頭附近海域有垃圾，希望署方考慮擴大清理的範圍。她向署方查詢工程中產生的淤泥的處理方法。她表示該區的污染可導致食物污染，並影響清水灣二灘的水質。

51. 何觀順先生支持布袋澳的魚類養殖區被列為首五個優先處理項目之一。他表示臨時安置區只在施工範圍旁邊，擔心引起賠償問題。他建議將漁民安置到東龍島的養魚區，避免工程中的淤泥引致養魚戶的魚產死亡。

52. 岑毅雄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為此工程的代理人，為魚類養殖區提供更適合的養魚環境，所以清理污泥的範圍會集中在養魚區，渠務問題並非本工程所處理的範圍。他指出工程中產生的污泥會運往在沙洲的污染泥卸泥區進行處理。他表示經諮詢養漁戶的意見之後，認為安置在現時所安排的位置最為適合，而署方有效的施工程序亦會減低對漁民的影響。

53. 李麗芬女士表示，養魚戶認為現時建議的魚排臨時安放位置風浪較少，比較適合。她指出養魚戶已知悉有關工程，並有責任在工程期間安排他們的魚產，而不能向政府索償。她表示政府會與養魚戶就有關安排在工程前簽訂同意書。她解釋有關工程為養魚戶提供清理海床的服務，政府不會向他們提供資助。她指出漁護署在過去大力鼓勵養魚戶使用乾式的飼料，減低對環境的污染。署方亦為養魚戶提供協助和培訓，教導他們良好的養殖方法。

54. 劉偉章先生表示，從去年開始請海事處每星期清理布袋澳岸邊的垃圾，而岸上的則由食環署負責。

55. 張國強先生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署方處理淤泥的地點和方法。

56. 岑毅雄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在工程前後進行水質測試及比對。他表示工程中的淤泥會運往沙洲的污染泥卸泥區進行處理，淤泥會埋在海中預先挖出的泥坑，待淤泥放滿後埋好。

57. 主席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並促請署方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討論完畢，主席請岑毅雄先生、白爾強先生和李麗芬女士先行離席。)

委員提出的三個議案：

反對領匯在未經充份諮詢居民，釋除居民就屋苑管理的疑慮下，租出欣明苑停車場大樓原作幼稚園的位置，並要求領匯派出代表出席本會會議，交代出租項目詳請及進展

(SKDC(HEHC)文件第 24/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34/12 號)

58. 主席表示動議由鍾錦麟先生提出，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5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領匯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4/12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60. 主席表示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就有關事宜去信西貢區議會，有關的信函及聯署信的樣本已派發給各委員備悉。

61. 鍾錦麟先生表示，欣明苑居民已去信各位委員，重申他們對有關事件的立場。他對領匯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他表示欣明苑居民明白有關的位置始終會被租出，但領匯自去年四月向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介紹教協的服務，就改變有關位置的土地用途方面，領匯一直表現並不合作，未有充分諮詢居民及釋除居民對屋苑管理的憂慮。他指出居民主要就屋苑的保安、保險及屋苑設施的保養和清潔等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居民希望領匯可與居民一同解決各項屋苑管理的問題。

62. 林咏然先生表示，自己為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他指出去年四月二十八日房屋署在事前未有通知法團的情況下，帶同數位教協職員出席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例會。他指教協表示有興趣租用欣明苑原本作幼稚園的位置，所以於會上介紹協會的服務，而法團亦表達他們的憂慮。他表示教協於去年八月再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出席會議作諮詢，但之後教協再沒有與他們聯繫。他表示由於租用作教協的教育服務中心與原本的幼稚園的土地用途不同，領匯需要向西貢地政處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而有關申請於去年十二月得到批准。他表示法團於今年一月知道有關單位開始進行工程，便向有關當局了解，發現領匯已經將單位出租給教協。他表示領匯在整個過程並不合作，不願與居民團體接觸，只透過不同部門與法團接洽。他對領匯不願與居民接觸的做法表示不滿。他認為領匯作為一個居民組織，應在出租屋苑內的地方等重大事情與居民接觸，釋除居民的疑慮。

63. 區能發先生表示，認識教協主席馮偉華先生，但兩人交情不深。他認為假如伍炳耀先生作為法團主席能夠早點把事情帶到區議會討論，事情的發展有可能不同。他表示領匯已與教協簽訂租約，認為區議會已錯過處理有關事情的最佳時機，現時可做的不多。他認為西貢地政處應在合約完結後，還原有關土地的用途。

64. 莊元荃先生表示，該幼稚園用地為欣明苑唯一的幼稚園，不應抹殺居民的選擇權。他向領匯、房屋署、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西貢地政處查詢有否邀請其他辦學團體租用有關單位，以及在更改土地用途上有否考慮居民的需要和考慮的準則。他查詢教育署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有否提供意見。他希望領匯、西貢民政事務處、教育署和西貢地政處在充分諮詢居民的前提下，重新考慮是否租借有關地方予教協作教育中心。

65. 副主席表示，教協雖然表示在三天內已收到 320 多名居住於將軍澳的會員連署支持，但居民團體假若發起簽名運動反對出租予教協，相信可於一個小時內收集到更多。他希望西貢地政處解釋教協有否違反更改後的土地用途，以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解釋為何遲遲未有通知居民。他亦希望知道伍炳耀先生有否向法團其他成員交待事件的發展。

66.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在區內開設幼稚園或教育中心，但由於區內地方不足，認為有關團體需要適時向業主委員會、法團和其他居民團體進行諮詢。她希望動議人清楚表明有關動議是否反對在欣明苑設立教育中心。她建議西貢民政事務處安排一個諮詢會，讓居民和其他團體知道如何處理類似的事件。

67. 何民傑先生表示，自己為教協的附屬會員，並沒有參與協會的行政和決策。他與委員分享彩明苑與領匯交手的經歷，並說明假如領匯違反規則或法例，屋苑可循法律途徑與領匯交涉。他指出教育學院正計劃在將軍澳舉辦持續進修中心，委員會可繼續探討會否有協調效應。

68. 陸平才先生表示，自己為中學教師和教協的會員，並沒有參與協會的行政。他表示領匯就他們物業的事宜不一定諮詢居民，但從教協的信函中可見得教協已就事件三次與法團主席伍炳耀先生會面，而伍炳耀先生是代表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出席。他再指出教協已兩次以書面澄清居民的疑慮，可見教協與相關政府部門是有溝通。他認為待租約完結再作處理的建議不可取，因沒有商戶會為一年的租約投資過百萬元。他指出富安花園因考慮商場租務為商業決定而沒有反對領匯出租給機構舉辦再培訓中心。

69. 李家良先生希望西貢地政處解釋在處理更改土地用途時有否考慮居民的反對意見，以及晚間噪音和人流的問題。他向領匯查詢會否安裝鐵閘將中心與民居分隔。他認為西貢地政處在更改土地用途前應舉辦居民大會，向居民解釋各項問題。

70. 林少忠先生表示，會前已收到教協提供的流程表列出事件發生的始末。他表示贊成在屋苑內開辦教育中心。他認為領匯的諮詢並不足夠，希望領匯多與居民溝通，釋除居民的擔憂。

71. 李建輝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72. 鍾國星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地點並非房屋署範圍，並沒有補充。

73. 洗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在去年九月收到西貢地政處要求就更改土地用途進行諮詢，西貢民政事務處已向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進行諮詢，並把所收集的意見，包括反對意見和訴求，轉達西貢地政處作出考慮和跟進。

74. 何觀順先生表示，自己在二〇〇六年前為教協會員，並參與協會的行政工作。他認為領匯已落實出租予教協，委員會現時很難處理有關動議。他表示是次事件的過程中欠缺公平和透明度，但認為區內的確需要有關的設施。他表示領匯和教協已完全依據程序處理，現時議會反對有關的租約，做法亦欠妥當。

75. 主席表示，委員會只處理會議文件，委員可用投票方式表達是否贊成相關的議案。他表示區議會為諮詢架構，沒有法定權利推翻機構和團體的決定。他表示委員可循法律途徑推翻有關的決定。

76. 莊元荃先生希望西貢地政處就更改土地用途的準則作出回應。他亦希望委員會去信教協，建議舉辦居民大會，諮詢居民的意見。

77. 陸平才先生表示，房屋署和領匯都需要向居民進行諮詢。他指出全港有不少團體在領匯和房屋署轄下的地方舉辦教育中心，他詢問有關部門這些團體曾否向居民、居民團體和當區區議會進行充分諮詢。

78. 區能發先生認為整件事情的「罪魁禍首」是西貢地政處，因處方輕易更改土地用途。

79. 李家良先生表示，委員會應討論西貢地政處在更改土地用途時有否向居民作出充分的諮詢，以及有否考慮更改土地用途後為居民帶來的問題。他希望委員會討論過後，將來不會再發生類似的事件。他建議領匯、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西貢地政處舉辦居民大會，就居民的各種憂慮向他們解釋，並制定措施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80. 莊元荃先生希望地政總署解釋決定欣明苑或將軍澳區不需要幼稚園的準則。

81. 周賢明先生表示，自己為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會務顧問。他指出因人口改變令區內部分的幼稚園結業。他表示居屋範圍因地契問題而未能更改土地用途，就算更改用途亦需要尊重業戶的意見。他表示因教育中心而增加人流會令居民擔心。他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原動議沒有實質意義，建議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領匯」及地政總署就欣明苑幼稚園校舍改變用途，

直接向欣明苑業戶交待，及負責處理因此引致的屋苑保安、設施保養、保險及清潔等問題」。陸平才先生和議。

82. 何觀順先生表示，區內確實需要有關設施，但諮詢過程馬虎。他表示開辦教育中心一定對欣明苑居民帶來影響。

83.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要求「領匯」及地政總署就欣明苑幼稚園校舍改變用途，直接向欣明苑業戶交待，及負責處理因此引致的屋苑保安、設施保養、保險及清潔等問題」表決。投票結果：7 票贊成，7 票反對，2 票棄權。

84. 主席表示贊成修訂動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85. 主席建議去信領匯和西貢地政處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改善石角路衛生環境惡劣及街道管理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5/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36/12 號)

86. 主席表示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繼偉先生和議。

8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6/12 號，備悉西貢地政處的回覆。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石角路的衛生環境及街道管理一直都有很大的問題，而居民亦就有關事項去信相關的政府部門投訴。她表示縱然西貢地政處曾在該處執法，問題卻越來越嚴重。她認為政府應改變處理的方法，並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積極打擊回收場的經營。她表示回收場導致環境衛生欠佳，亦非法霸佔官地。她指出更有人在該處非法販賣紅油，以及在消防水龍頭偷水。由於該區將興建大型屋苑，她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影響民生的問題。她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執法，根治有關問題。

89.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每天為該處提供街道清潔服務，亦安排水車每天清洗該處。針對蚊患問題，他指出署方要求承辦商每星期到該處進行滅蚊的工作。他表示過去三個月已與西貢地政處、路政署、運輸署、環保署和警方進行四次的聯合行動。他指出有關的聯合行動是最有效打擊有關問題的方法。

90. 劉偉章先生表示，半見村在上屆區議會亦有同樣的問題，政府的聯合行動雖然未有完全解決問題，但違規人士不會再明目張膽營運回收場。他希望

西貢民政事務處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他認為有關情況影響市容，令附近環境欠佳。

91. 周賢明先生表示，該區已改變土地用途，並將興建三個屋苑，附近的土地亦應該配合。他認為將來屋苑落成後，石角路的車位不應再保留。他建議運輸署和規劃署考慮取消該處的車位，並改為全時間的禁區，防止有關問題繼續發生，讓該區的居民有更好的居住環境。

92. 方國珊女士表示，短期需要用聯合行動解決問題，但長期的方案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加強執法，清拆違例的搭建物。

93. 洗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關注相關的問題，亦收到市民的投訴，處方已轉交相關的部門跟進。他表示處方不時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就實際情況進行檢控等措施。他表示會與其他部門以新的思維探討有效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案。

94.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改善石角路衛生環境惡劣及街道管理問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文件：要求政府跟進及解決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26/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27/12 號)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95.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和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劉偉章先生和簡兆祺先生和議。

96. 主席表示，由於此動議文件與續議事項「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的內容均與高空擲物問題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上述議題。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7/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97. 方國珊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98. 鍾國星先生表示，過去兩年每個月都派出高空監察隊四至五次，而二〇一〇年三月更增加一名警衛專責監察高空擲物的情況。他指出過去兩年成功檢控八個個案，並對違規的住戶扣分。他表示在健明邨的數碼監測系統從未移走，更在二〇一一年三月加設一個流動檢測系統。縱然房屋署作出多方面的嘗試，高空擲物的情況始終未有解決，他表示署方作為屋苑的管理機構，責無旁貸。他指出在健暉樓的居民可使用健華樓的有蓋行人通道來往彩明商

場，所以署方暫不考慮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健暉樓和商場。他表示署方將在健暉樓外的電燈柱加設一個流動監察系統，專責監察健暉樓高空擲物的情況。

99. 何民傑先生表示，高空擲物涉及人命，所以有蓋的行人通道是必需的，尤其是領匯擴建「迫爆巷」後居民來往商場的路線有所改變。他譴責健明邨的屋邨經理林文浩先生。他指出，居民組織和十座的互助委員會連署要求興建「救命蓋」，但林先生直至最近一次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也沒有書面回覆和交代。

100.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的高空擲物問題也嚴重，在農曆新年前後要求房屋署林文浩先生將問題明顯改善。他表示房屋署增聘一名保安員專責監察高空擲物，並先後成功捉拿兩個違規的住戶，高空擲物的情況得到明顯的改善。他希望署方向管理公司施壓，再由管理公司向保安員施壓。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安裝監察系統是治標不治本的辦法，署方應雙管齊下，加裝監察系統的同時，興建有蓋的行人通道，確保居民的安全。

102. 梁里先生表示，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屋苑的每一座是居民的意願，房屋署應多加考慮。他向房屋署查詢可否調動監察系統監察健華樓和健暉樓的情況。

103.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健曦樓與商場之間的通道屬於緊急車輛通道（EVA），所以需要興建較高的行人通道上蓋，只能阻擋高空擲物，不能阻擋風雨。他指出健曦樓的通道只通往商戶的後門，亦是逃生門，商戶有權不開此門，以免影響逃生設備。他表示商場的商舖有機會改變，下一個商戶未必打開此門讓居民出入，到時候居民便不能使用此通道直接進入商場。他建議向居民宣傳使用現有的有蓋行人通道來往商場。他表示可以調動監察系統以監察情況嚴重的地點。

104. 何民傑先生表示，健曦樓的通道並非通往商舖的後門，而是通往一條公共行人通道，連接一部到達地面的升降機和社區會堂。他指出輪椅使用者唯一可以使用這條通道接駁到該升降機。他希望房屋署以市民生命為大前提，考慮加建有蓋行人通道，保障市民安全。

105.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政府跟進及解決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以保障居民安全」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兩個議案：

要求領匯檢討及優化商場加建商舖的制度

(請參閱 2012 年 4 月 10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66/12 號及 SKDC(M)文件第 79/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35/12 號)

106.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0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唯領匯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5/12 號，備悉領匯的回覆。

108. 主席建議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

(請參閱 2012 年 4 月 10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67/12 號)

109. 主席表示以上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110. 陳檳林先生表示，日出康城的設計已考慮噪音的問題，而環保大道亦已鋪設了低噪音物料，所以無需在環保大道加建隔音屏障。

111.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設計失誤加上環境評估錯誤估計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認為有實際需要興建隔音屏障。她表示環保大道每天的重型車流量約 3,600 架次，對低噪音物料已造成耗損，希望環保署跟進。

112. 主席促請環保署跟進，並邀請署方進行實地視察。

(四) 續議事項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29 段)

11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38 段)

11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9 段)

11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116. 方國珊女士希望收到水務署提交立法會會議的文件。

117. 主席表示將與立法會聯繫，取得有關文件供各位委員備悉。

負責人：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二日將有關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探研究的立法會文件發送至各委員備悉。]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63 段)

11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〇一二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74 段)

11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動議文件：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84 段)

120. 主席表示會直接與環保署跟進有關事項。

討論文件：要求政府儘快解決環澳路停車場鼠患、蚊患、衛生的問題

促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以杜絕鼠患

要求政府儘快改善西貢區蚊患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0 段)

121. 蔡燕紅女士表示，環澳路已包括在署方恆常的工作日程。署方將派員每星期到該路段進行防治蟲鼠的工作。她表示第二期的滅蚊行動於四月三十日展開，並在行動之前進行前期的工作。她指出行動將針對蚊患指數高的地點，加強這些地點的滅蚊工作。

122. 林少忠先生希望在滅蚊行動期間與食環署一同視察，瞭解署方滅蚊的工作。

1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與署方落區解決石角路停車場衛生問題，以及區內的地盤、廢料回收場和管道淤塞等問題。

要求把白石窩新村路口之現有垃圾收集站北移，以便改善車道及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91 至 92 段)

124. 黎兆光先生表示，水務署將遷移有關垃圾站附近的水管，待工程完結後便會安排將垃圾收集站後移。

133.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儘快在健明邨升降機大堂加設風扇，以改善通風問題。他表示其中一條扶手電梯於四月四日至九日期間進行維修，維修的時間過長，希望署方解釋及加快扶手電梯維修的速度。

134. 主席請房屋署於會後向梁里先生解釋有關情況。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50 段)

135.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正與其他相關部門研究解決放置流動廁所的樹木高度、車道闊度、路權、汽車保險等技術問題，希望儘快放置廁所供市民使用。

136. 洗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在進行實地視察後，亦認為有關的技術問題可以解決，會與各個相關部門合作儘快克服所有技術困難。

137. 鍾錦麟先生向食環署查詢安裝流動廁所的位置及工程的時間表。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可與行山人士一同到場視察。

138. 黎兆光先生表示，流動廁所將安裝在坑口分岔路涼亭的位置。至於工程的時間表，他表示由於解決技術問題需時，會積極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協調。

139. 范國威先生表示，區議會過往透過不同渠道跟進有關事項，由於行山人士對洗手間的需求甚殷，希望署方儘快落實安裝流動廁所。

140. 主席促請署方儘快落實工程的時間表。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至 154 段)

141. 陳檳林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42. 主席希望署方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至 160 段)

143. 林少忠先生希望繼續保留議題。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固定公共洗手間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08 段)

125. 黎兆光先生表示，會與林少忠先生到現場進行視察。

關注坑口區各村多處地方未能接收高清電視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2 段)

126. 主席報告，三月二十日與電訊管理局進行面談，反映坑口及西貢鄉郊部分地區未能接收高清電視的問題，擔心居民和遊人，特別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未能及時得到相關的資訊，危害他們的安全。局方解釋西貢地勢山丘較多，有機會阻礙訊號的傳送。局方指已在去年九月開展上洋山發射站的優化工程，相思灣村部分地點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效果已得到改善。局方歡迎委員提供具體地點和相關資料，讓局方安排人手到實地測量數碼地面電視訊號。

127. 劉偉章先生表示，已與仍然未能收到高清電視的居民聯繫，希望電訊管理局派員到有關地點進行測試，找出未能接收電視的原因。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8/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21 段)

12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8/12 號，備悉漁護署提交的報告。

129. 主席報告，四月十一日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進行面談，反映區內流浪貓狗影響區內環境衛生的問題。署方明白居民關注區內流浪狗的問題，將繼續進行捕捉狗隻行動，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至於流浪貓問題，署方指出愛護動物協會推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鼓勵居民照顧所負責範圍的貓隻。署方解釋居民有可能在餵飼貓隻時留下的垃圾，導致環境衛生欠佳。署方將與協會聯絡，希望協會督促負責照顧貓隻的居民注意環境衛生，切勿遺下垃圾。署方表示會每半年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流浪貓的投訴數字、行動次數及捕捉貓隻的數目。

130. 主席表示漁護署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介紹署方照顧流浪狗的計劃。

促請房署儘快增設通道，疏導健明邨扶手電梯人流問題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要求房屋署興建新通道以解決健明邨扶手電梯擠迫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9/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8 段)

13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9/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32. 鍾國星先生表示，現時扶手電梯的人流量仍然穩定。

144. 主席會保留議題。他表示環保署已將明德邨和厚德邨的一段寶林北路納項，希望署方能儘快開展工程。他亦促請環保署考慮在富寧花園一段的寶林北路鋪設低噪音物料。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至 166 段)

145.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與受影響的居民聯絡，借出地方讓環保署再次量度該路段的噪音水平。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0/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7 至 171 段)

14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0/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47. 梁里先生表示，夜青噪音的問題仍然嚴重，建議與房屋署於晚間到噪音黑點進行視察，然後研究改善問題的方法。

148. 主席表示，贊成進行實地視察，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出席。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31/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段)

14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1/12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32/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33/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 至 176 段)

15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2/12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33/12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五) 其他事項

二〇一二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151. 主席報告，委員會西貢區議會的攤位於花展期間共開放五天，分別是三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及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攤位的活動內容包括介紹西貢區常見植物的遊戲、派發小盆栽、紀念品和小冊子等。花展期間西貢區議會的

攤位吸引了很多市民參觀，場面熱鬧。整個活動的支出總額為 22,743.3 元。他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西貢區地區行動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37/12 號)

152. 主席表示，食環署於四月十七日透過秘書處以電郵把文件發送至各委員備悉。他表示委員可於會後直接向署方提交意見。

(六) 散會時間

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四月